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文學院			
學系別	中文系	外文系	歷史系	哲學系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3 名(接受陸生申請)	3 名(接受陸生申請)	5 名	9 名
學業成績	一、每學期（不含當學期）學業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二、曾修習本系專業課程（至少一門），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以上二者須符合其中之一	前學期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一、每學期（不含當學期）學業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二、曾修習本系專業課程（至少一門），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以上二者須符合其中之一	前一學期（104/1）學業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中文閱讀與生命書寫，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	一、書面說明轉系理由（以 300 字為限） 二、下列選項二擇一 1、西洋文學概論、語言學概論、英／美文學、英語聽講、英文作文（以上五選二平均 80 分（含）以上） 2、多益 800、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或其他相當等級英文能力檢定成績		
其他標準				
備註	需與本系招生委員會面談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需與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面談	需與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面談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理學院			
學系別	數學系	物理系	化生系	地環系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4 名	7 名	8 名(接受陸生申請)	9 名
學業成績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微積分上、下學期均 70 分(含)以上	一、普通物理(一)(二) 60 分 二、微積分(一)(二) 60 分	普通化學(一)(二) 60 分	
其他標準				
備註	與系主任面談後決定錄取順序	與系主任面談後決定錄取順序	與招生委員面談後決定錄取順序及名額	與系主任面談後決定錄取名額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理學院	社會科學院		
學系別	生科系	社福系	心理系	勞工系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8 名	9 名(接受陸生申請)	5 名	5 名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104/1)總平均達70分以上 (曾修習本系課程者優先考量)	前一學期(104/1)總平均達70分以上	前一學期(104/1)學業成績名次在原就讀學系前50%(含)以內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本系開設普通生物學(一)65分(含)以上			
其他標準				
備註	一、需與本系招生委員面試後，決定錄取順序及名額 二、須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申請者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書面報告 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	一、申請者需檢附歷年成績單、轉系理由書 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	一、申請者需檢附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二、需與系主任面談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社會科學院	
學系別	政治系	傳播系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9 名	8 名(接受陸生申請)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104/1)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	大一生： 一、前一學期(104/1)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 二、曾經修習本系開設課程且成績表現優異者 (以上二擇一符合者) 大二生： 申請前任一學期名次在原就讀學系前 30%(含)以內或曾經修習本系開設課程且成績表現優異者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其他標準	若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本學系得視實際需要，擇優通知申請者繳交有利審查資料並辦理面談	本學系得視實際需要，擇優通知申請者繳交有利審查資料並辦理面談
備註	一、申請者需檢附 歷年成績單、 研讀計劃 (含申請動機及未來研讀規劃，500 字為限) 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	一、申請者需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申請案由本系審查申請者 104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業總平均分數與修習課程成績表現，視需要辦理面談，決定是否同意轉系。總平均分數相同時，以面談表現優秀者優先 三、得不足額錄取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工學院			
學系別	資工系	電機系	機械系	通訊系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5 名(接受陸生申請)	8 名(接受陸生申請)	8 名(接受陸生申請)	5 名
學業成績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 30% (含) 以內	一年級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20% (含) 以內	大一上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 30% (含) 以內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 20% (含) 以內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其他標準				
備註	<p>一、本學系得視實際需要，通知申請者面談。</p> <p>二、合於申請資格者首先由本系大學部事務委員會初審，再由系務會議複審，決定是否錄取</p>	由本系大學部事務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名單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名單	由本系大學部事務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名單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工學院		教育學院	
學系別	化工系	成教系	犯防系	運技系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9 名(接受陸生申請)		3 名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 (104/1) 全班排名前 50% (含) 以內	前一學期 (104/1) 全班排名前 50% (含) 以內	前一學期 (104/1) 學業成績平均在全班前 40% (含) 以內，且國文、英文總平均成績皆在 75 分 (含) 以上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其他標準		須口試	須口試	1、須口試 2、本校校隊、運動績優獨招入學之學生
備註	一、須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 二、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決定錄取名單	一、須檢附成績單乙份 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初審及口試 三、由本系系務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一、須檢附成績單乙份 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初審及口試 三、由本系系務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一、須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校隊證明資料或運動績優獨招入學證明 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初審及口試 三、由本系系務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四、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專長術科」需修滿八學期，轉系學生需延長修業年限修讀或以校際選課修畢經本系核定之相等科目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管理學院		
學系別	經濟系	財金系	會資系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19 名	14 名(接受陸生申請)	5 名(接受陸生申請)
學業成績	截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在原所屬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 25% (含) 者	截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在原所屬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 30% (含) 者	申請前一學期 (104/1)，名次在原學系前 15% (含) 以內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經濟學導論、經濟學原理或類似科目 80 分 (含) 以上	任一學期微積分成績 60 分 (含) 以上	
其他標準	須口試	須口試	須口試
備註	一、依面談及歷年學業成績甄選適合就讀本學系者 二、得不足額錄取	一、依面談及歷年學業成績甄選適合就讀本學系者 二、得不足額錄取	一、依面談及歷年學業成績甄選適合就讀本學系者 二、得不足額錄取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管理學院		
學系別	企管系		資管系
階段	大一升大二	大二、大三轉大二	轉入二年級
名額	4 名	4 名	5 名(接受陸生申請)
學業成績	一、申請前一學期(104/1)，名次在原就讀學系前 30% (含) 以內或曾修習本系教師開設必修課程一門且經修課教師推薦 二、國文、外文兩科之平均成績皆在 80 分(含) 以上	申請前一學期(104/1)，名次在原就讀學系前 30% (含) 以內或曾修習本系教師開設必修課程二門且經修課教師推薦	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50% (含) 以內，且國文、英文成績皆在 70 分(含) 以上，但若前述科目經校方抵免通過者則不在此限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其他標準	本學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談		通過成績審查者需參加口試
備註	錄取排名以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為準，如相同時，則以國文、外文兩科之平均成績為準，如再相同時，則以課外活動社團表現優異並有成績證明者為準		一、學業成績和口試成績合計為總成績 二、錄取排名以申請者總成績為準，若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為準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法 學 院		
學系別	法律系法學組	法律系法制組	財經法律學系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5 名	5 名	5 名(接受陸生申請)
學業成績	一、截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在原所屬學系歷年成績累計排名居全班前 30% (含) 者 二、操行成績須 85 分以上		一、在原修業學系每學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其累計排名居全班前 50% 者 二、操行成績須 85 分以上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其他標準	一、轉系考試科目： (一) 民法總則 (二) 刑法總則 二、轉系考試二科目佔總成績 80%，原修業學系每學年各學期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20%		一、轉系考試科目： (一) 民法總則 (二) 刑法總則 二、轉系考試二科目佔總成績 80%，原修業學系每學年各學期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20%
備註	一、依成績高低優先錄取 二、最低錄取分數由本學系審查委員會決定，平均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由其他學系轉入本學系學生人數，同一學系其降轉生及平轉生合計不得逾 2 名 (含)		一、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最低錄取分數由本學系審查委員會決定，平均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由其他學系轉入本學系學生人數，同一學系其降轉生及平轉生合計不得逾 2 名 (含)